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 安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采购单位)的安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粮食仓储设施改造粮食出入库作业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 固定式扦样机、2. 移动式水平输送机(800 毫米×15 米带伸缩)、3. 移动式输送机(800 毫米×15 米加抛粮)、4. 移动式输送机(800 毫米×15 米)(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河北风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2 人, 营业收入为 250.359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76.61473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荣放科技(承德)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8 月 04 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